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870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林俐欣

李閔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育承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990元

【計算式：本金21,147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5,843元（自民國111年11月13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26,99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